

证券代码：838374

证券简称：国广联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南京国广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国广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1 日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950,642.0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738,833.26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81,900.00 元。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3,636,500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5,000,000 股减去不参与分配的股份 1,363,500 股，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

特殊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与股东另有约定或股东自愿放弃的除外”，公司股东南京文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承诺，不参与此次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南京文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1,363,500 股份，放弃本次应享有的权利。故本次拟以扣除南京文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本之外的股本 13,636,5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

2、扣税说明

(1) 根据财税相关规定，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根据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 5.400000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3、除权除息特别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公司将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本次权益分派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不一致，因此公式中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指实际分派情况根据总股本折算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 10 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13636500*（6÷10）÷15000000 =0.54546；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前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送红股数+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前收盘价-0.54546）÷（1+0+0）。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1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

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87	南京文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五、相关参数变动情况

六、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2 号写字楼 4 层

联系人：吉艳

电话：025-52346070 传真：025-52342037

七、备查文件

《南京国广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南京国广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